

南京工业大学学科竞赛与创新创业竞赛管理办法

学科竞赛与创新创业竞赛活动是高校人才培养的重要环节，对推动教学改革，激发学生学习兴趣，培养学生实践能力、团队合作与交流沟通能力、创新创业能力，促进学生全面发展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在人才培养、专业建设、教育教学改革以及“高水平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中发挥着重要作用。为全面推进我校创新创业教育，鼓励广大师生积极参与学科竞赛、创新创业竞赛和创新创业实践活动，特制订本管理办法。

一、竞赛活动级别与分类

（一）本办法所指竞赛活动包括：由教育部、科技部、工信部、团中央、各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各行业学会、协会以及省级政府、高等学校等组织和举办的旨在加强大学生创新意识，创新精神和创新创业能力的实践竞赛活动。

（二）为促进竞赛活动管理工作的科学化、规范化，学校对竞赛活动实行分级分类管理。根据主办单位、知名度、影响力和获奖难易度等因素，结合行业背景、高校参与度和赛事规模，将竞赛活动分为国际级、国家级、省级、校级四个级别，每个级别内再划分 A、B、C、D 四个类别。

1. 国际级竞赛活动：指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或其他国际学术团体组织的世界性大学生竞赛活动。

2. 国家级竞赛活动：指由教育部、科技部、工业与信息化部、

团中央等国家职能部门以及由教育部委托各学科教学指导委员会或国家一级学会主办的各类大学生竞赛活动；

3. 省级竞赛活动：指省级政府职能部门和由教育厅委托省级教学指导委员会或省一级学会主办，或地区（如华东地区）举办的大学生竞赛活动；

4. 校级竞赛活动：指以学校名义组织，在全校范围内各专业大学生参加的竞赛活动。市（区）级政府主办的竞赛活动纳入校级竞赛活动；

5. 全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定为 A 类竞赛活动；

6. 全国“数模竞赛”，“创青春”创业大赛等以及教育部教学指导委员会主办并有全国 1000 所以上学校参赛的全国性综合型大学生竞赛以及社会认同度高的大学生学科竞赛（经学校认定）为 B 类竞赛活动；

7. 由教育部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国家一级学会以及政府部委其它二级部门主办的大学生竞赛定为 C 类竞赛活动；

8. 由各行业协会、各学会分会等主办的大学生竞赛活动认定为 D 类竞赛活动。

根据参赛规模和竞赛影响力，学校每三年进行一次分类调整（调整申请表见附件 2）；同时每年根据学院申请进行一次增补认定（增补认定申请表见附件 3）。

二、创新创业竞赛活动的组织与管理

（一）各类竞赛活动在主管教学学校长统一领导下进行，由教学事务部归口管理，学院（部）负责具体实施。学科竞赛承办单位须在每年 11 月进行下一年度竞赛项目计划申报工作。由项目负责人在学科竞赛管理系统中进行申报，明确竞赛实施方案，经费预算，指导教师等，经教学事务部审核后予以实施。

（二）教学事务部负责发布各类竞赛活动信息，审核各类竞赛文件，做好年度经费预算；根据学生的参与度、竞赛活动的复杂性与级别等审批竞赛活动经费；核对竞赛活动的级别类别和指导教师的业绩奖励；整理、归档竞赛相关的档案资料等。

（三）院（部）竞赛负责教师在竞赛活动结束后，应填写书面总结，并将获奖情况和获奖证书（文件）通过学科竞赛管理系统上传给教学事务部归档。

三、竞赛活动经费申请与使用

（一）学校设立大学生学科竞赛专项经费，以项目化管理推动和保障大学生竞赛活动的顺利进行。专项经费主要资助参加省级及以上的大学生竞赛活动中学生的报名费、差旅费。

（二）对承办或组织国家级、省级、校级大学生竞赛活动的学院（部），学校将根据竞赛级别、规模、形式等因素，给予一定的经费支持。

（三）学校鼓励多方面筹集大学生竞赛活动经费，如企业和个人赞助等，为大学生竞赛活动创造更好的条件。

（四）竞赛所用的耗材费、书刊资料购置费、上机费、印刷

复印费等从学校下拨学院的实验费和实习费中列支。

（五）学院（部）应有专人负责大学生竞赛活动。参加竞赛所需的经费由承办学院先行垫付，在竞赛活动结束后，各单位须将活动总结和活动成果交教学事务部备案，相关经费报教学事务部审核后报销。

四、竞赛获奖级别、类别的认定

竞赛级别、类别以主办单位颁发的文件或证书为依据。指导教师须提供有关竞赛文件、竞赛获奖证书原件（复印件）、奖杯（照片）报教学事务部实践学科核实、备案。

下列情况的大学生竞赛活动按如下奖励作认定：

1. 国际级比赛奖励统一按国家级认定。
2. 只提交作品（业）无现场答辩的竞赛，降一级认定。
3. 全国性学科竞赛校内选拔赛获奖等级按校级竞赛认定（如全国大学生英语竞赛二，三等奖）。
4. 不设立省级（区域级）选拔赛，直接报名参加全国决赛或通过网评入围全国决赛，降一类认定；

以上竞赛活动如有特殊影响力、或重要竞赛活动，学校将重新认定级别和类别。

五、创新创业实践与竞赛奖励办法

根据《南京工业大学教学科研工作业绩点核算暂行办法》，作如下补充说明：

（一）创新创业实践及教育部产学合作项目业绩点说明

1. 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是教育部本科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建设中的一项重要举措，是教育部着力推进的一项人才强基工程。教师应认真负责指导学生开展大学生创新创业实践活动，根据项目立项级别，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指导业绩点参照“办法”重点（C类）执行，即：国家级 20、省级 12、校级 8 个业绩点奖励。（每名教师原则上不超过三项指导任务）

2. 教育部产学研合作协同育人项目是为了加强校企深度合作，实施产教融合协同育人的重大举措，学校将其作为省部级教改项目进行管理。根据《南京工业大学教学科研工作业绩点核算暂行办法》，为了做实做好，并加快项目实施，对教育部公布的立项项目，负责人应及时与合作企业签订合作协议。合同经费 3 万元及以上的立为重点项目，业绩考核点为 100%；合同经费 0.5~3 万元的立为一般项目，业绩考核点为 80%，合同经费 0.5 万元以下的立为普通项目，业绩点按 50%给予奖励。

（二）学科竞赛与创新创业竞赛业绩点说明

1. 指导业绩点

指导业绩点是指导教师组织学生团队参加省级及以上各类大学生竞赛活动的基本业绩点。要求：① 3 名学生以上的团队竞赛；②同一个竞赛活动一名教师组织学生团队原则上不超过 3 个。

2. 获奖业绩点

（1）最高次奖是指特等、金奖或不设特等奖比赛中的一等

奖（需要提供证明材料，其中省级选拔需获国家级参赛资格），以此类推；仅设优秀奖的竞赛活动按第三奖次标准给予奖励。

（2）教师指导同一个竞赛，同一奖项有多人次获奖的可有三项给予业绩点全部奖励，超出数量的按照递减方式奖励，即第四个为 50%，第五个为 25%，第六个及以后的按 10%奖励。

（3）奖励不重复，同一个竞赛多级别获奖时，按最高业绩点奖励。

（4）优秀组织奖、团体奖作为第三奖次给予奖励。

（三）其它

1. 教师指导大学生获奖认定职称晋升成果办法

教师指导大学生竞赛获奖可认定为职称晋升需要的相关成果，具体参照《南京工业大学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条件》第九条相关规定执行。

2. 创新创业课程认定办法

学校鼓励教师开设“创新创业类”选修课，对参加竞赛活动的大学生进行集中训练，课程原则上不超过 2 学分，工作量可以按学校一般课程的 1.5 倍计算。

3. 本科生获得竞赛成果可按《南京工业大学本科生自主学习学分实施办法（修订稿）》（南工校教〔2016〕5 号）申请相应的自主学习学分或申请相关课程实践性环节学分。

4. 本科生获得竞赛成果可优先参加推荐免试研究生，具体依据学校《本科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办法》执行。

5. 学校对本科生获得竞赛成果给予奖励，具体依据团委、学生事务部相关办法执行。

六、本办法主要适用于教师指导本科生参加学科竞赛与创新创业竞赛活动的组织和管理，自公布之日起执行，原《南京工业大学本科生学科竞赛管理办法》（南工校教〔2014〕100号）文件作废。本办法由教学事务部负责解释。